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依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訂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費 元/每小時	清潔管理費 元/每小時	冷氣使用費 元/每小時	備註
室內 空間	視聽教室	1,200	200	1,000	可容納 180 個座位
	語文故事屋	1,000	200	500	空間約三間教室，有投影機、布幕、音響喇叭設備
	會議室	400	100	500	可容納 25 個座位
	一般教室	400	100	110	以間為單位 冷氣每仟瓦每小時十元
室外 空間	操 場	700	300		標線有躲避球場、樂樂棒球場、排球場、足球場
	羽球場	200/面	100		以面為單位，羽球場 3 面
	風雨操場	600	100		籃球場、羽球場
	專科教室	500	100		舞蹈教室，約二間教室，含鏡子、可拆式泡棉地墊
	開放空間	依使用面積計收，四捨五入至百位	100		慈愛樓穿堂 場地空間約 900 平方公尺 租借以 400 平方公尺為單位
注意事項					
一、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少租借時數為一小時。 二、 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布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 三、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 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護。 五、 嚴禁攜帶狗〈寵物〉及危禁品到校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校安全。 六、 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種安全，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 七、 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八、 活動中如有孩童參與，應特別指導及照顧其安全。					